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及公示表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共青团沅江市委主要职能

（一）围绕中共沅江市委工作中心，动员、组织全市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两个文明建设，发挥突击队、生力军作用，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建功立业。

（二）负责团组织建设，指导团员发展和团干培训工作，协同镇场街道及市直单位党组织管理同级团委。

（三）抓好“推优”工作，发现和培养各类青年人才，并积极向党政组织和各类管理岗位推荐、输送。

（四）负责青年思想政治工作，搞好调查研究，及时掌握青年思想动态，为上级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五）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活动，开展健康有益的青年文化、体育活动、寓教育于活动中、提高青年的思想、文化、道德素养。

（六）开展争当“青年岗位能手”和“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活动，培养合格的劳动大军。

（七）指导、协调学校共青团工作。

（八）指导青年联合会工作，做好青年统一战线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

（九）发现、培养、宣传青年典型，组织“双红双优”、“五四青年奖章”、“向上向善好青年”评选活动，树立青年学习榜样。

（十）完成市委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是全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为正科级，由中共沅江市委领导。根据编委核定，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内设本级机构1个。团市委机关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3名。设书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副书记2名（副科级领导职数），内设机构均设正职1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决算包括：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第二部分共青团委员会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2019年度收入总计221.96万元（含结转结余），比上年同期增加76.67万元，增长52.7%，支出总计1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7.03万元，增长82.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项目增加，费用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多。

二、关于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66.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28万元，占66.8%；其他收入18.41 万元,占8.3%。

三、关于共青团沅江市委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92.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万元，占 20%；项目支出154.46万元，占80%。

 四、关于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5.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0.58万元，增长8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65.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0.88万元，增长58%，结转结余29.7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项目增加，费用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多。

五、关于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8.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98万元，增长4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65.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0.88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165.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46万元，占98.5%，住房保障支出2.39万元，占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5.85万，支出决算为19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多，项目支出增多。

六、关于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5.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8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 128.05万元。主要包括：青年联合会换届经费、辩论赛、青少年发展专项，乡镇大团委建设、少代会工作项目、护河行动、团干培训、团代会项目、义工志愿者工作经费等项目。

七、共青团沅江市委员会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共青团沅江市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上级部门来沅调研，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07万元，2019年接待1次，人数为5人。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上级部门来沅调研，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0元，比上年增减0元，增加下降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车。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政府采购无实际采购。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年末无车辆，本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